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贾晋中、袁国强、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4 月 28 日